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莲财函〔2023〕470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莲湖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低保、特困人员补助）的通知》（市财函〔2023〕1118 号），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1.973 万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市低保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资金包含：

1. 城市低保补助 278.438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 3.535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监控，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023年8月10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莲湖区)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1.97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81.973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金额	281.97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800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	65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临时救助单次上限	最高15000元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